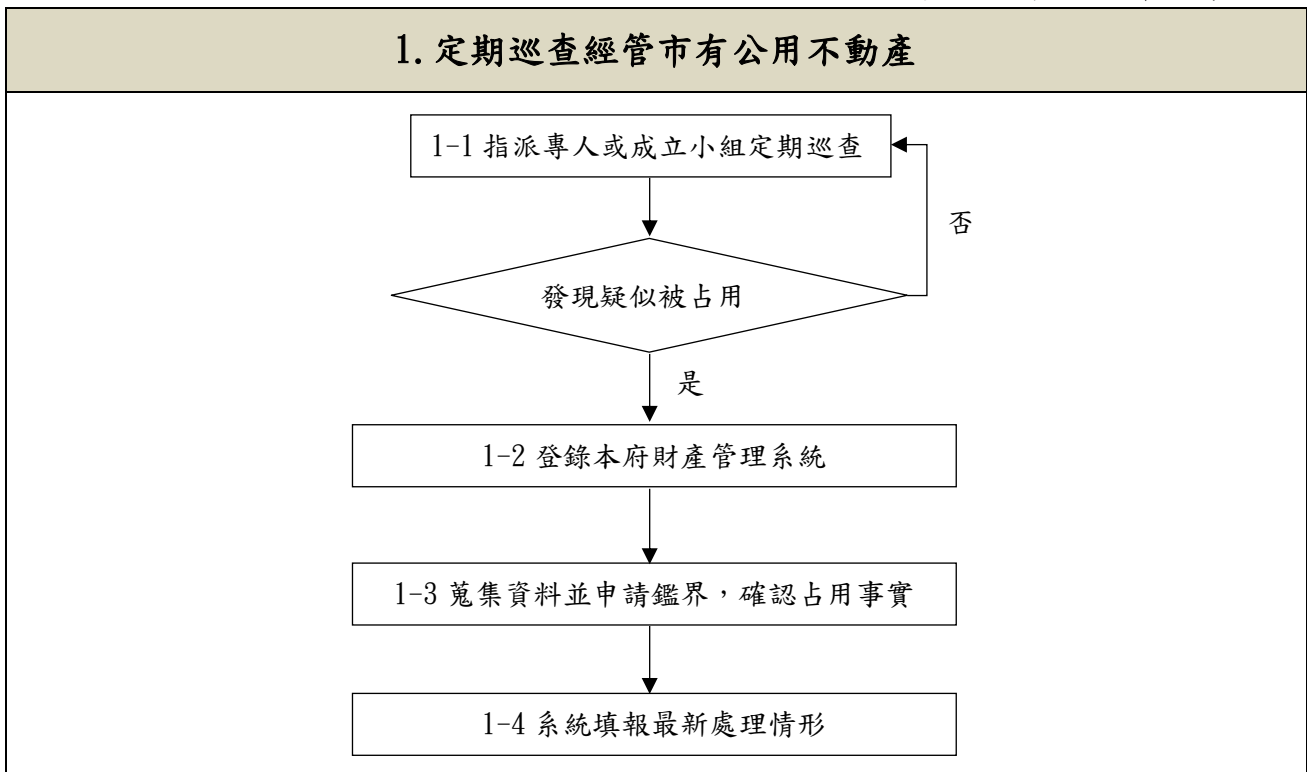


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指引

訂定日期：110年3月15日

修正日期：111年9月21日



1. 定期巡查經管市有公用不動產

1-1 指派專人或成立小組定期巡查

1-1-1 為防止被占用或及早發現被占用儘速處理，各管理機關對經管市有公用不動產（以下簡稱市有不動產），應訂定巡查計畫，責由保管使用單位定期巡查檢視，並應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巡查，如有疑似被占用情形應申請鑑界確認占用事實，並進行被占用處理相關程序。

1-1-2 準備相關圖說及資料

為了解市有不動產之現況情形、相鄰土地權屬狀況、地上建物登記資料及土地使用概況等，應先利用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公務應用系統、臺北地政雲等蒐集下列相關圖籍資料：

- (1) 地籍、地形套繪圖。
- (2) 不動產登記資料（含市地、相鄰土地及地上建物）。

註：線上查詢地形圖、航照圖比對占用情形，參考網站如下：

A.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https://gis.dof.gov.taipei/tp104-5/>

B.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https://www.historygis.udd.gov.taipei/urban/map/>

C. 臺北地政雲 <https://cloud.land.gov.taipei/index.aspx>

1-1-3 實地勘查，確認市有不動產使用現況，拍攝照片（現場依不同方位拍攝市有不動產使用現狀、占用物之完整外觀、涉占用標的之位置等）保存於巡查紀錄內，並將巡查紀錄陳報機關首長。

1-2 登錄本府財產管理系統

各機關如有發現疑似被占用情形，應於本府財產管理系統公用被占用子系統中登錄列管。

1-3 蒐集資料並申請鑑界，確認占用事實

各機關如有發現疑似被占用情形，應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控管期程表（附件 1，以下簡稱控管期程表）於 2 個月內釐清占用人及占用情形，並完成鑑界確認占用範圍、面積及發函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

1-3-1 洽戶政或稅捐機關等蒐集下列占用相關資料，以協助確認占用人及占用期間：

- (1) 占建物登記資料或房屋稅籍資料。
- (2) 占建物所有人或使用人全戶戶籍資料。
- (3) 占建物用水、用電或公司營業登記等資料。
- (4) 占用人或實際使用人之基本資料，必要時可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1-3-2 申請鑑界確認占用範圍、面積及占用人

向轄區地政機關申請土地鑑界，測量界址及測繪地上物使用面積，並依地政機關排定時間通知占用人會同辦理鑑界，以避免爭議。

(1) 測繪實際占用範圍及面積

申請土地鑑界時，應依本府地政局 111 年 2 月 7 日北市地測字第 1116002560 號函踐行通知占用人會同之程序，並請地政事務所依本府 85 年 1 月 30 日府財四字第 85005267 號函及 100 年 9 月 23 日府授財產字第 10031910400 號函頒之市有土地辦理占用之地上物範圍認定作業方式（附件 2）配合測繪地上物及估算占用面積。

(2) 確認占用人及實際使用人

現場鑑界確有占用情形時，應確認地上物所有權人，並詢問是否曾取得合法使用關係，告知無權占用之事實。如無法確認占用人（地上物所有權人）或占用人未實際使用時，應釐清實際使用人，確認訴訟當事人以利日後如需起訴，併同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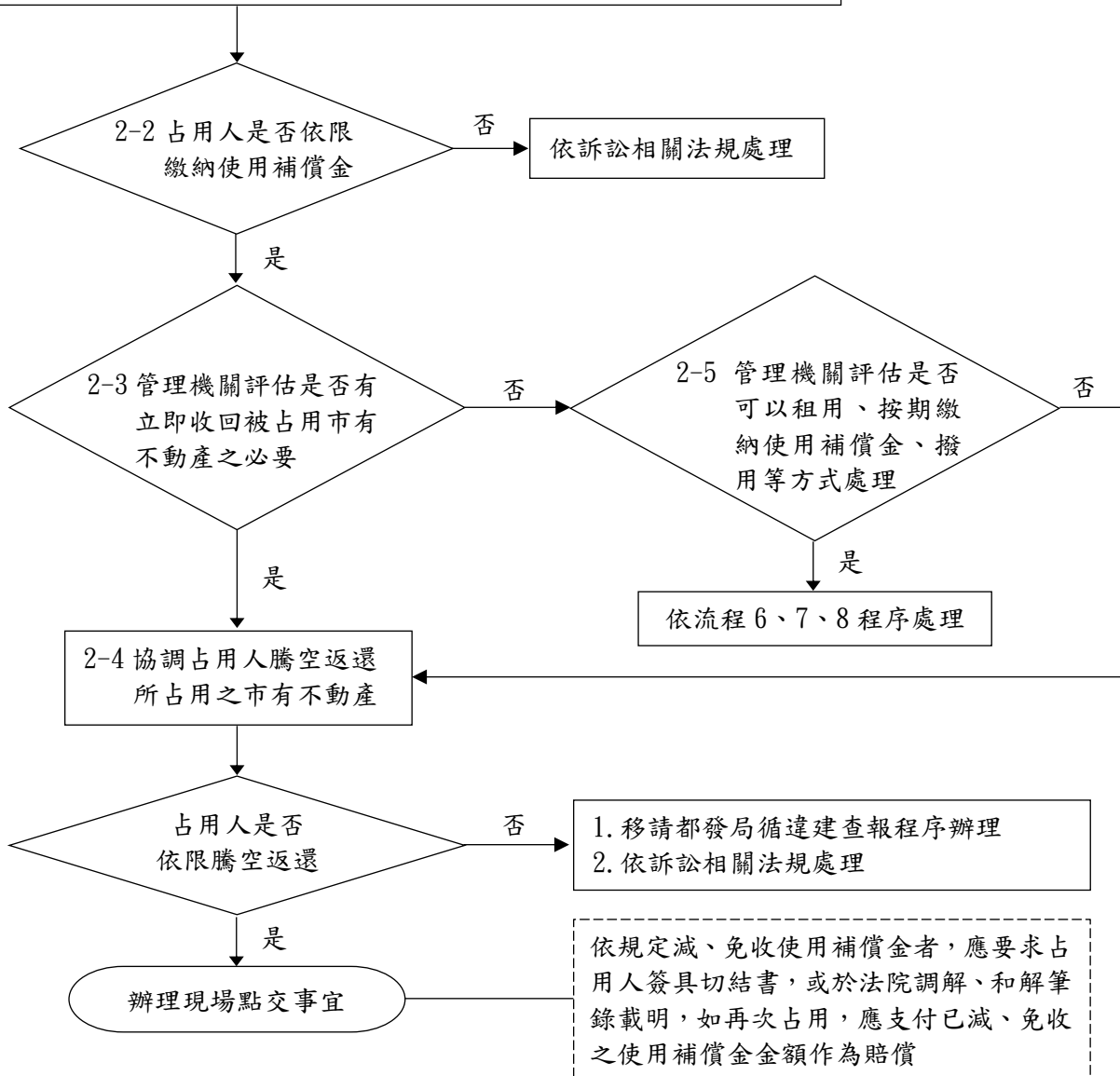
1-3-3 倘管理機關無法於發現疑似被占用情形後 2 個月內完成鑑界，應簽陳一級機關首長敘明緣由，並儘速辦理。

1-4 系統填報最新處理情形

經確認占用人及占用面積後，管理機關應即時更新本府財產管理系統公用被占用子系統之列管資料，並隨時異動更新最新處理情形。

2. 處理方式評估

2-1 發函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並騰空返還所占用之市有不動產



註：1. 寺廟占用：依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辦理。

2. 宿舍占用：宿舍現住人不合續住資格者，依本府財政局 111 年 5 月 19 日北市財產字第 1113018666 號函（附件 3），按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起算占用時點，分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及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

3. 管理機關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者，準用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相關規定。

2. 處理方式評估

2-1 發函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並騰空返還所占用之市有不動產

經釐清占用人及占用情形，並鑑界確認占用範圍及面積後，管理機關應依控管期程表，於完成鑑界後即發函限期占用人於 1 個月內繳納使用補償金（流程 3. 追收使用補償金）並騰空返還所占用之市有不動產。

2-2 占用人是否依限繳納使用補償金

占用人不配合依 2-1 所訂期限繳納使用補償金，管理機關應依控管期程表及實際處理情形，再次函請占用人依規定繳納使用補償金，倘占用人仍置之不理，則應依訴訟相關法規處理（流程 5. 依訴訟相關法規處理）。

2-3 管理機關評估是否有立即收回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之必要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儘速依 2-4 協調占用人於期限內騰空返還，如無，則依 2-5 評估其他合適之處理方式：

- (1) 政策或業務需要。
- (2) 占用情形已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消防、交通、衛生、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
- (3) 有違反其他法規規定之情形。
- (4) 占建物為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占建。

2-4 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所占用之市有不動產

2-4-1 管理機關應派員訪問，勸導占用人於所訂期限內自行騰空返還，上揭騰空返還期限，得斟酌工程需要及實際情形延長，但最長以第 1 次函催之日起 6 個月內為限。老弱貧困者，請本府社會局、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協助；榮民占用者，請本府兵役局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助；墳墓占用者，請本市殯葬管理處協助。

2-4-2 經管理機關依 2-1 函催後，占用人依限騰空返還，管理機關得評估依 3-2、3-3 減、免收使用補償金；未依限騰空返還，經管理機關另訂期限再次函催或同意展延拆除期限，且占用人確實騰空返還者，亦同。惟上開另訂或同意展延後之期限，以不超過第 1 次函催之日起 6 個月內為限。

2-4-3 倘占用人不配合依 2-4-2 於期限內騰空返還，管理機關應移請都發局（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循違建查報程序辦理（流程 4. 移請都發局循違建查報程序辦理）或依訴訟相關法規處理（流程 5. 依訴訟相關法規處理）。

2-4-4 被占用市有不動產騰空返還後，管理機關應至現場與占用人辦理點交，並確認騰空返還情形。另管理機關辦理收回市有不動產，並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第 3 點、第 5 點或

第 7 點規定減、免收使用補償金者，應要求占用人簽具切結書（附件 4），或於法院調解、和解筆錄載明，占用人承諾於點交其騰空返還之市有不動產後，其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不會再次占用；如有違反，應支付已減收或免收之使用補償金金額作為賠償。

2-4-5 為避免再次占用，管理機關收回被占用市有不動產後應加強巡查，如遭原占用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再次占用者，再次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不予減、免收。

2-5 管理機關評估是否可以租用、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撥用等方式處理如無 2-3 必須立即收回市有不動產之情形，為有效處理市有不動產使用關係，管理機關得評估採取以下可行處理方式，惟倘占用人不配合辦理，管理機關則應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並應依控管期程表，於第 1 次函催之日起 6 個月內循行政程序辦理：

(1) 租用

82 年 7 月 21 日前被占建房屋，未妨礙都市計畫且占用人繳清或分期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者（流程 6. 租用）。

(2) 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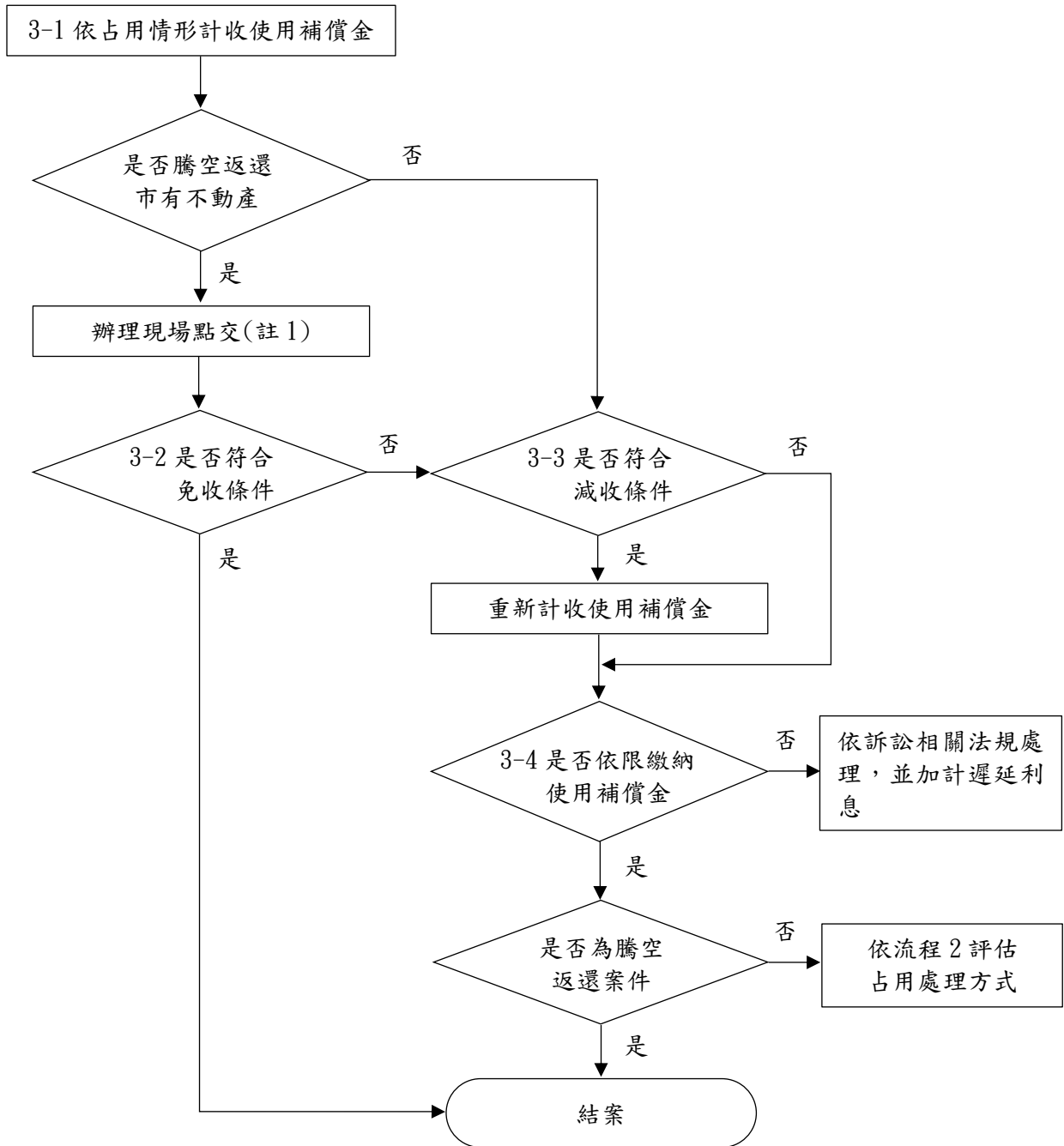
83 年 12 月 31 日前被占建房屋，占用人願繳交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者（流程 7. 暫以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

(3) 撥用

其他政府機關（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占用（流程 8. 撥用）。

(4) 其他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定之適當方式

3. 追收使用補償金



- 註：1. 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第3點、第5點或第7點規定減、免收使用補償金者，應要求占用人簽具切結書，或於法院調解、和解筆錄載明，如再次占用，應支付已減、免收之使用補償金額作為賠償。
2. 再次占用不得減、免收再次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3. 占用人如因經濟拮据，無法一次繳清積欠之使用補償金者，得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市有不動產占用人申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處理原則，申請分期繳納。

3. 追收使用補償金

3-1 依占用情形計收使用補償金

- (1) 使用補償金由管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第 3 點及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向占用人追收自本府第 1 次催告函通知日之前 1 月起最近 5 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註：催告請求後，請求權消滅時效因而中斷，如占用人未繳交使用補償金，而本府未於催告請求日起 6 個月內起訴者，依民法第 130 條規定，其時效視為不中斷，與未請求相同，即逾 5 年時效部分之使用補償金占用人得拒絕給付，各機關應注意請求權時效。)
- (2) 如占用期間未滿 5 年者，僅得就實際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要求繳納。
- (3) 管理機關收回被占用市有不動產後，如遭原占用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再次占用者，再次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應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第 2 點規定計收，不得減、免收。

3-2 是否符合免收條件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及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第 3 點規定，於 85 年 1 月 1 日前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 (1) 訴訟繫屬前，占用人自願依管理機關所訂期限騰空返還。
- (2) 109 年 7 月 25 日以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訴訟，占用人願依管理機關所訂期限騰空返還並成立調解或辦理訴訟上和解，或於判決確定前自行騰空返還。

3-3 是否符合減收條件

經管理機關評估占用人符合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之減收相關規定，得予以減收使用補償金：

- (1) 占建物地面層部分為騎樓供公眾通行且無營業者，該地面層供騎樓使用對應之土地面積，其使用補償金，依第 2 點規定計算金額百分之五十計收。
- (2) 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其本人在 83 年 12 月 31 日以

前無權占用市有不動產，且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市有土地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其使用補償金，依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計算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逾 100 平方公尺部分全額計收。（應追收最近 5 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部分，以申請當時占用人本人符合資格者為限。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並由管理機關洽社會局查對確認後辦理。但已繳清或已辦竣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或經判決確定者，不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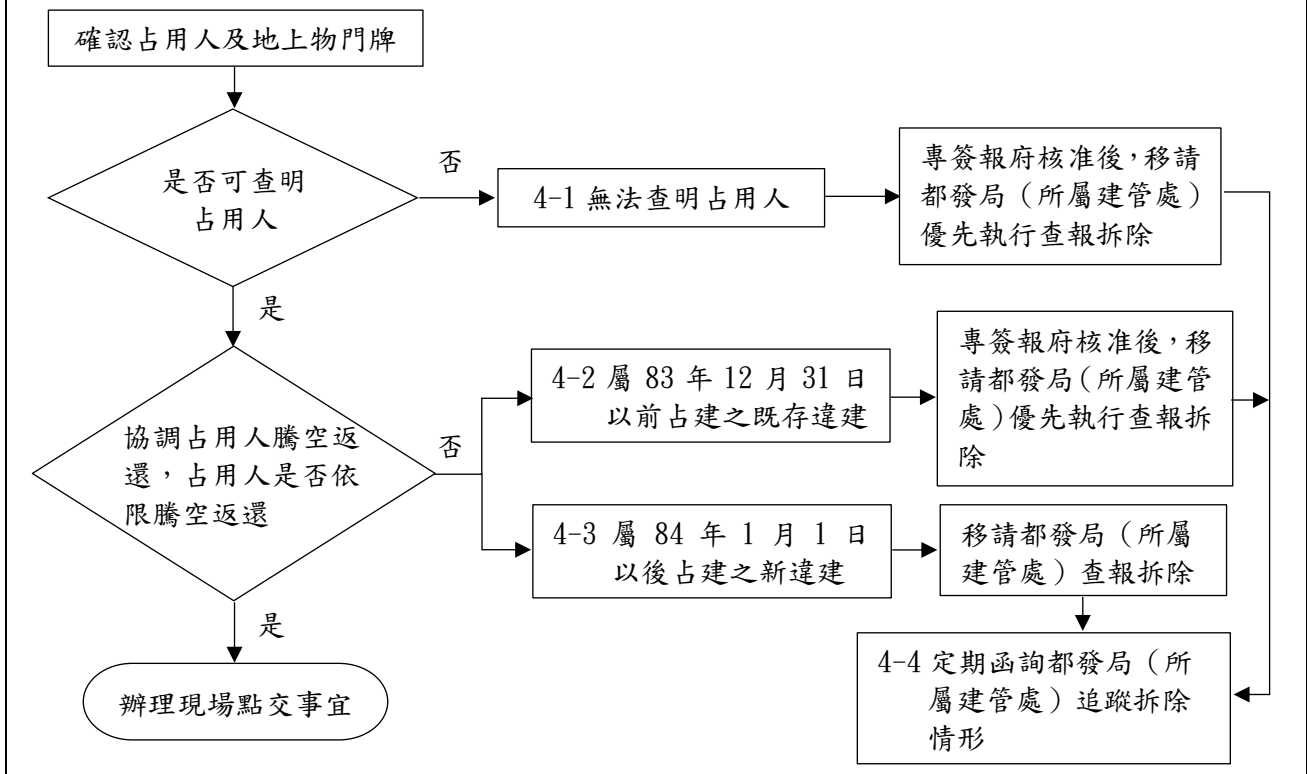
- (3) 被占用市有不動產於訴訟繫屬前，占用人依管理機關所訂期限騰空返還者，管理機關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計收使用補償金：
- A. 有下列占用情形之一者，依第 2 點規定計算金額百分之三十計收：
 - a. 非供居住使用之簡易棚架（屋）或貨櫃屋。
 - b. 簡易之畜禽舍。
 - c. 水井、蓄水池、庭院內漁池、晒場、庭院或鋪設水泥、柏油地面。
 - d. 駁嵌、花台、圍籬、護坡、擋土牆或廣告牌。
 - e. 堆置物。
 - f. 簡易攤位、停車場及其設施。
 - B. 宿舍不合續住規定者，依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計算金額百分之五十計收。
- (4) 訴訟繫屬案件，除依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免追收使用補償金之情形外，倘占用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願依管理機關所訂期限騰空返還所占用之市有不動產，並成立調解或辦理訴訟上和解者，得依下列規定計收使用補償金：
- A. 有第 5 點第 1 款、第 6 點所列占用情形者，得依第 2 點、第 4 點規定計算金額百分之五十計收。
 - B. 有第 5 點第 2 款所列占用情形者，得依第 2 點、第 4 點規定計算金額百分之八十計收。
 - C. 於 85 年 1 月 1 日前占用市有不動產者，得依第 2 點、第 4 點規定計算金額百分之八十計收。

3-4 是否依限繳納使用補償金

- (1) 占用人未於限繳期限內繳納者，應請求其支付自限繳期限屆滿時起至實際繳交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 (2) 占用人積欠使用補償金者，經管理機關催繳仍未依限繳納，管理機關應至遲於 5 年請求權時效消滅前 6 個月內，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並加計遲延利息。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不能送達於占用人者，管理機關應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訴請返還使用補償金（流程 5. 依訴訟相關法規處理）。
- (3) 管理機關除追收自第 1 次催告函通知日之前 1 月起最近 5 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外，應另向占用人收取至占建物拆除、建物騰空返還、簽訂租用契約、或核准按期追收使用補償金日止之使用補償金。

4. 移請都發局循違建查報程序辦理



4. 移請都發局循違建查報程序辦理

管理機關無法查明占用人，或依 2-4 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占用人不配合於期限內騰空返還所占用之市有不動產者，得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4-1 無法查明占用人

由管理機關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移請都發局（所屬建管處）優先執行查報拆除。

4-2 屬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占建之既存違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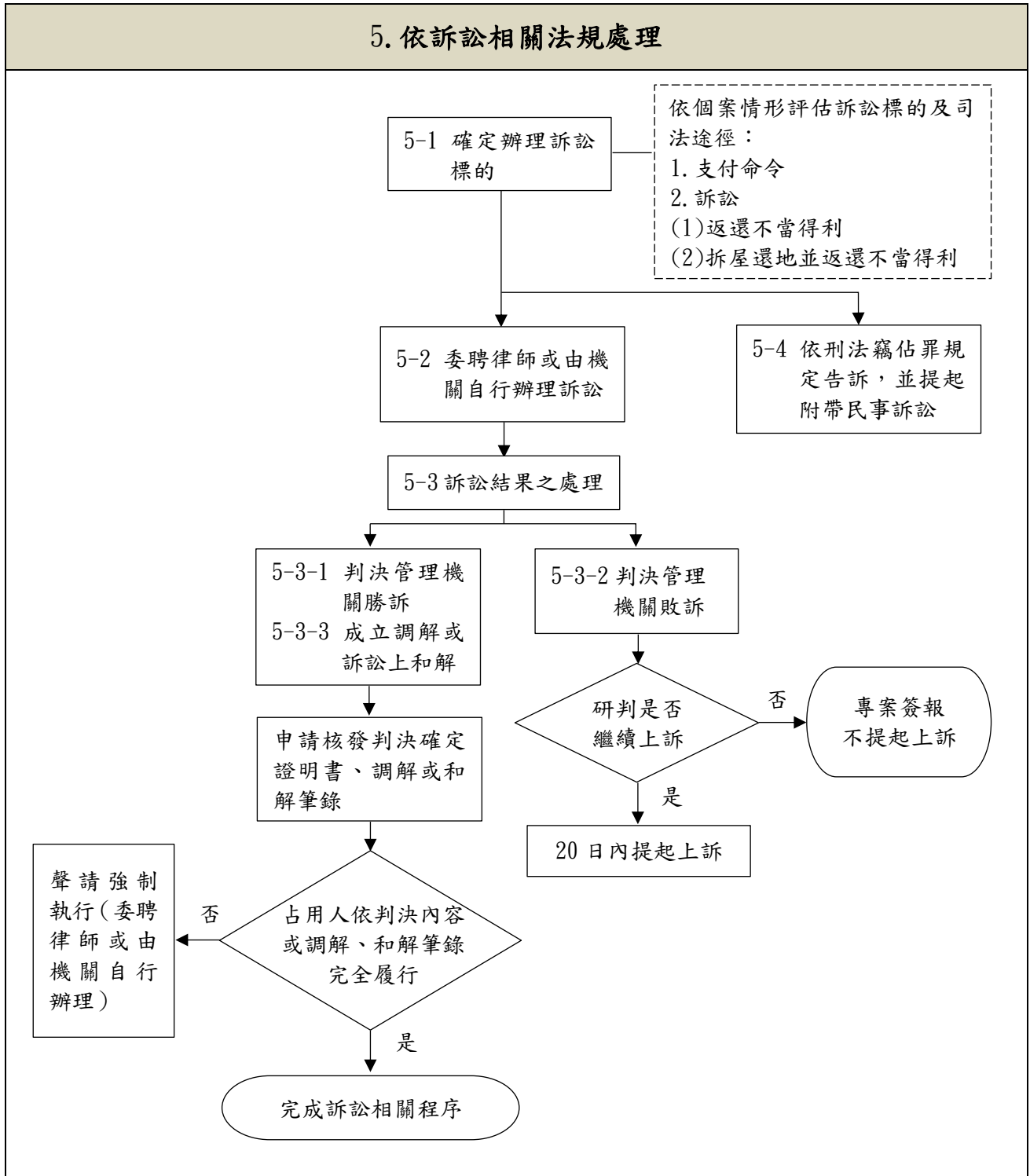
由管理機關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移請都發局（所屬建管處）查報拆除。

4-3 屬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占建之新違建

由管理機關移請都發局（所屬建管處）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查報拆除。

4-4 定期函詢都發局（所屬建管處）追蹤拆除情形。

5. 依訴訟相關法規處理



5. 依訴訟相關法規處理

5-1 確定辦理訴訟標的

被占用市有不動產經管理機關依 2-4 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占用人未於期限內騰空返還，或占用人逾期未依流程 3 規定繳納使用補償金者，管理機關應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

如支付命令未能送達占用人或占用人合法提出異議，則訴請返還不當得利或以同一訴訟程序，訴請拆屋還地並返還不當得利。

5-2 委聘律師或由機關自行辦理訴訟

擬訴訟案件依臺北市政府爭訟案件處理原則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柒、調解、仲裁及訴訟之法制作業）等相關規定簽報核准後，管理機關得委聘專業律師或由機關自行辦理民事訴訟。但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註：臺北市政府爭訟案件處理原則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可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Home.aspx>查詢）。

5-3 訴訟結果之處理

5-3-1 判決管理機關勝訴

- (1) 請委任律師或由機關自行聲請管轄法院發給判決確定證明書後，9日內向第一審法院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 (2) 於接獲訴訟費用額確定證明書之日起9日內發文促請被告限期內依判決內容履行義務。
- (3) 前項期限屆滿後而被告仍未依判決內容履行或無特殊原因不完全履行時，應於15日內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後，委聘專業律師或機關自行辦理，依法聲請強制執行。

5-3-2 判決管理機關敗訴

經法院判決管理機關敗訴之案件，應依臺北市政府爭訟案件處理原則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柒、調解、仲裁及訴訟之法制作業）等相關規定，就案情研判或請委聘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後，於法定期間20日內提起上訴，繼續辦理訴訟程序或專案簽報不提起上訴。

5-3-3 成立調解或訴訟上和解

- (1) 管理機關得於訴訟終結前，衡量訴訟成本、效益及保障本府權益，與占用人成立調解或訴訟上和解。
- (2) 應於調解或和解筆錄送達之日起7日內發文，請被告於限期內依調解或和解內容履行義務，期限屆滿後而被告仍未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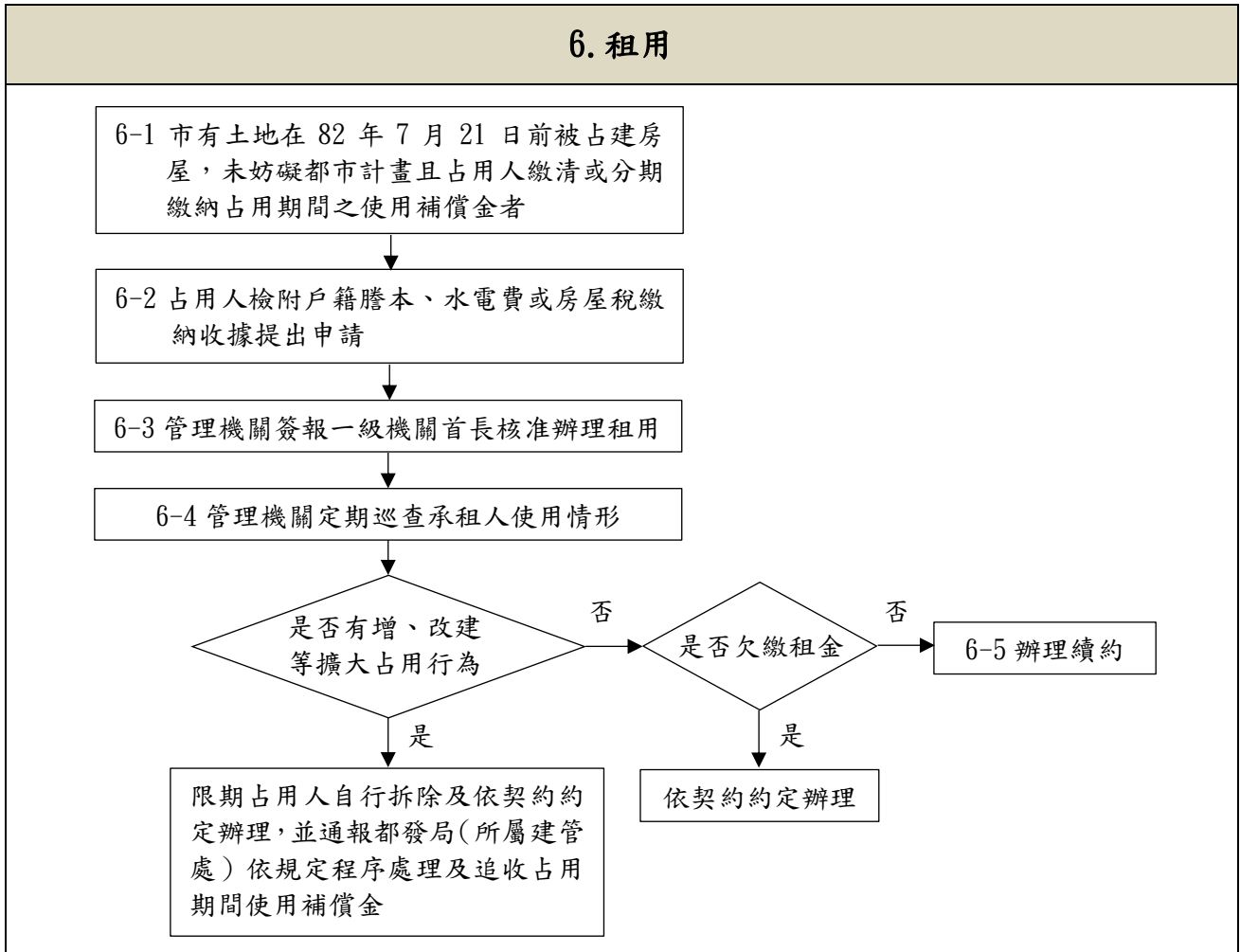
或無特殊理由不完全履行時，應於 15 日內委聘律師或自行辦理，依法聲請強制執行。

- (3) 管理機關辦理收回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並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第 3 點或第 7 點規定減、免收使用補償金者，應於法院調解、和解筆錄載明，占用人承諾於點交其騰空返還之市有不動產後，其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不會再次占用；如有違反，應支付已減收或免收之使用補償金金額作為賠償。

5-4 依刑法竊佔罪規定告訴，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管理機關認有必要之情形（如：收回被占用市有不動產後，遭原占用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再次占用等），可評估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6 款規定，依刑法竊佔罪規定告訴，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6. 租用



6. 租用

6-1 市有土地在 82 年 7 月 21 日前被占建房屋，未妨礙都市計畫且占用人繳清或分期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者

市有土地在 82 年 7 月 21 日前被占建房屋，未妨礙都市計畫且占用人繳清或分期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者，得辦理出租。

6-2 占用人檢附戶籍謄本、水電費或房屋稅繳納收據提出申請

占用人申請租用時，應檢附戶籍謄本、用水、用電或房屋稅繳納收據等證明為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建房屋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附件 5）。

6-3 管理機關簽報一級機關首長核准辦理租用

比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計收租金，契約期間每次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應於租約中載明下列約定：本租約出租土地承租人僅得為從來之使用，不得增建、改建，政府機關需用或需處理時，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承租人應無條件返還土地，並放棄任何拆遷補償之權利。但不影響公法上拆遷補償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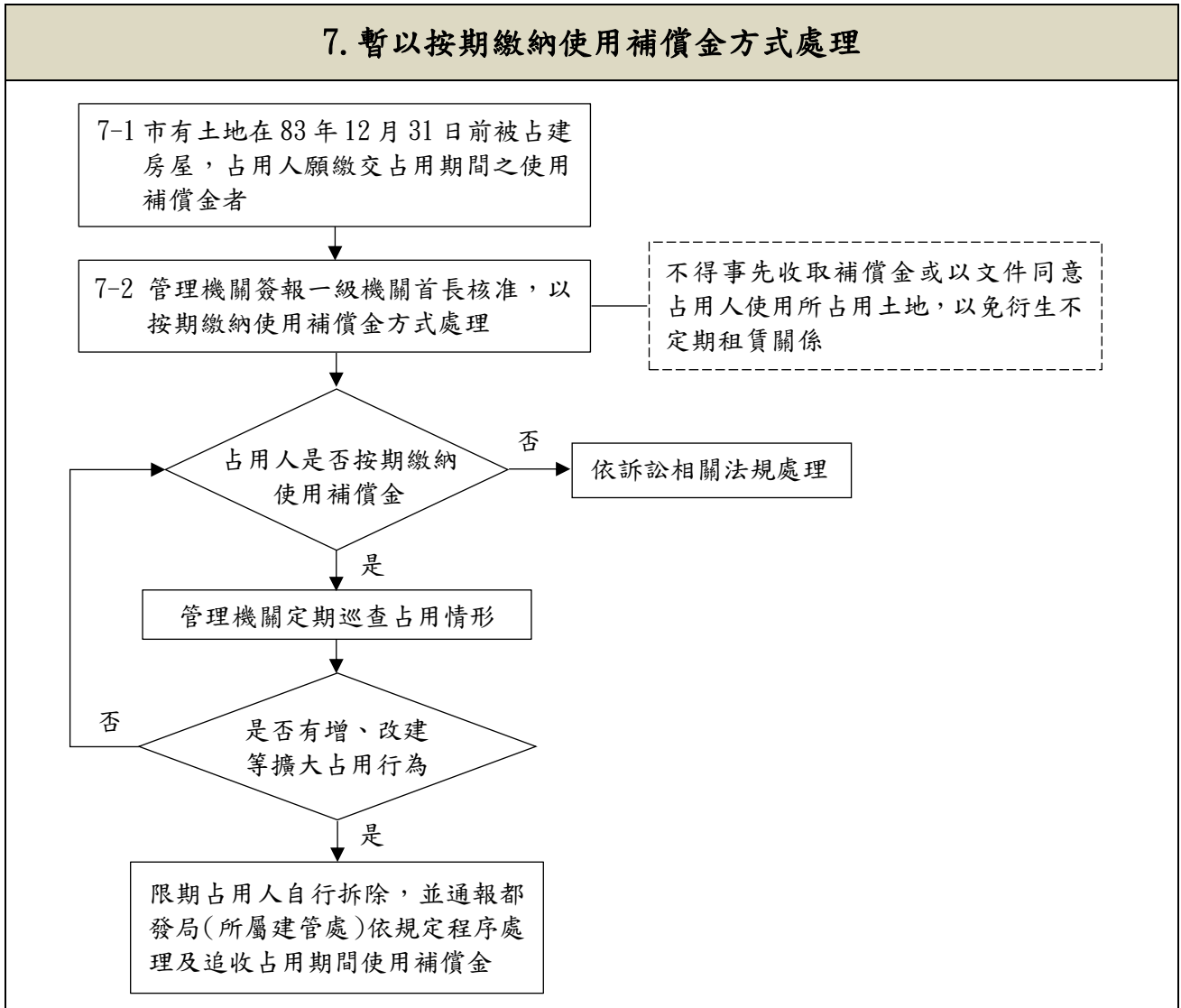
6-4 管理機關定期巡查承租人使用情形

管理機關定期巡查承租人使用情形時應拍照存證，如占用人有增建、改建等擴大占用行為，除應通知限期自行拆除及依契約約定辦理外，並應通報都發局（所屬建管處）依規定程序處理及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

6-5 辦理續約

承租人於租用期間無增建、改建情形且未欠繳租金者，管理機關得辦理續約。市有非公用土地租期累計超過 10 年者，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續約。

7. 暫以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



7. 暫以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

7-1 市有土地在 83 年 12 月 31 日前被占建房屋，占用人願繳交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者

市有土地在 83 年 12 月 31 日前被占建房屋，占用人願繳交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者，管理機關依規定評估後，得按已使用期間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

7-2 管理機關簽報一級機關首長核准，以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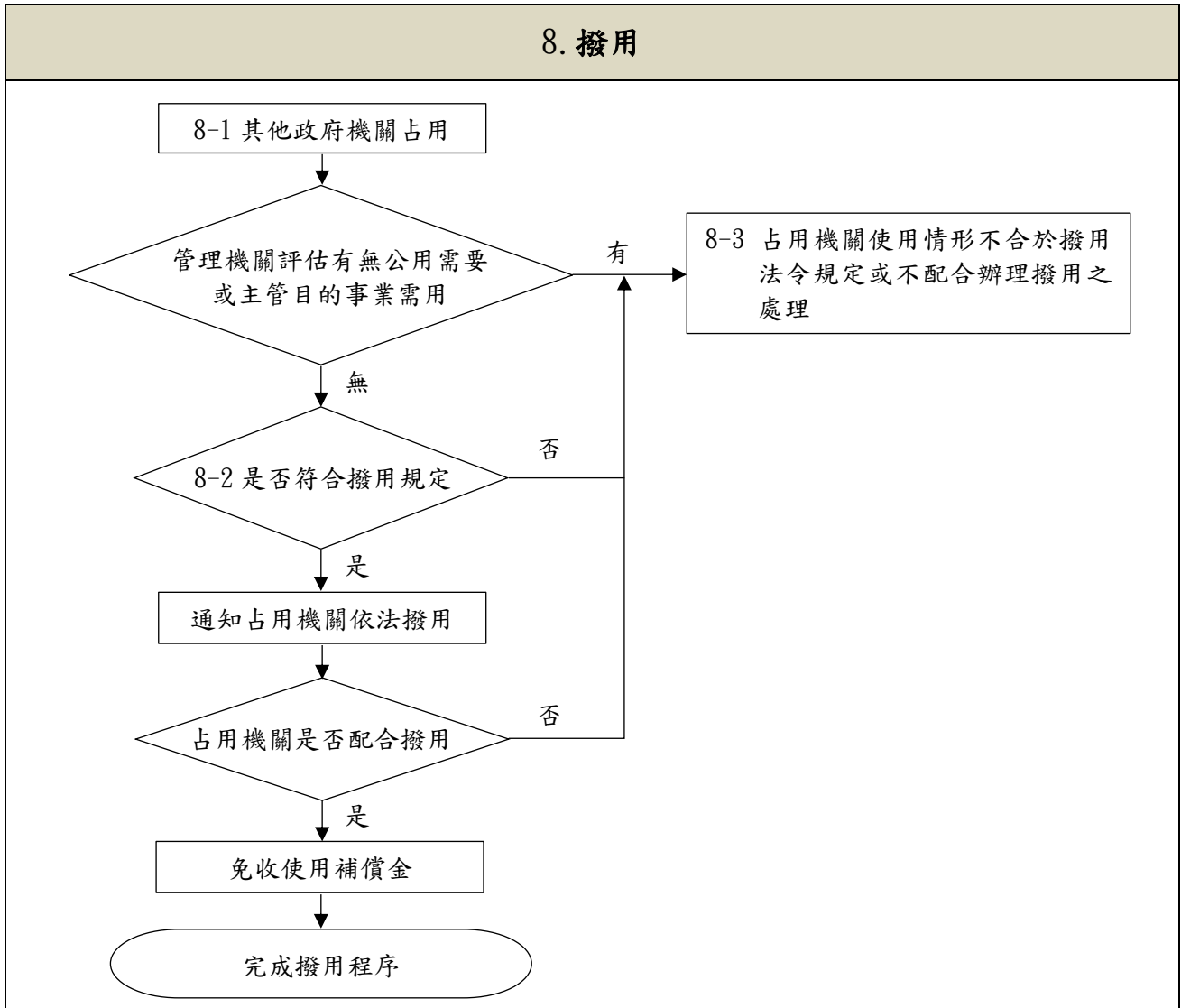
7-2-1 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為避免衍生不定期租賃關係，管理機關應於占用期間經過後，按期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不得事先收取或允許占用人預先繳納使用補償金，亦不得以任何文件表示同意占用人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使用所占用之市有土地。

7-2-2 定期巡查被占用市有不動產

管理機關定期巡查占用情形時應拍照存證，如占用人有增建、改建等擴大占用行為，除應通知限期自行拆除外，並應通報都發局（所屬建管處）依規定程序處理及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

8. 撥用



8. 撥用

8-1 其他政府機關占用

管理機關應先評估有無公用需要或主管目的事業需用。

8-2 是否符合撥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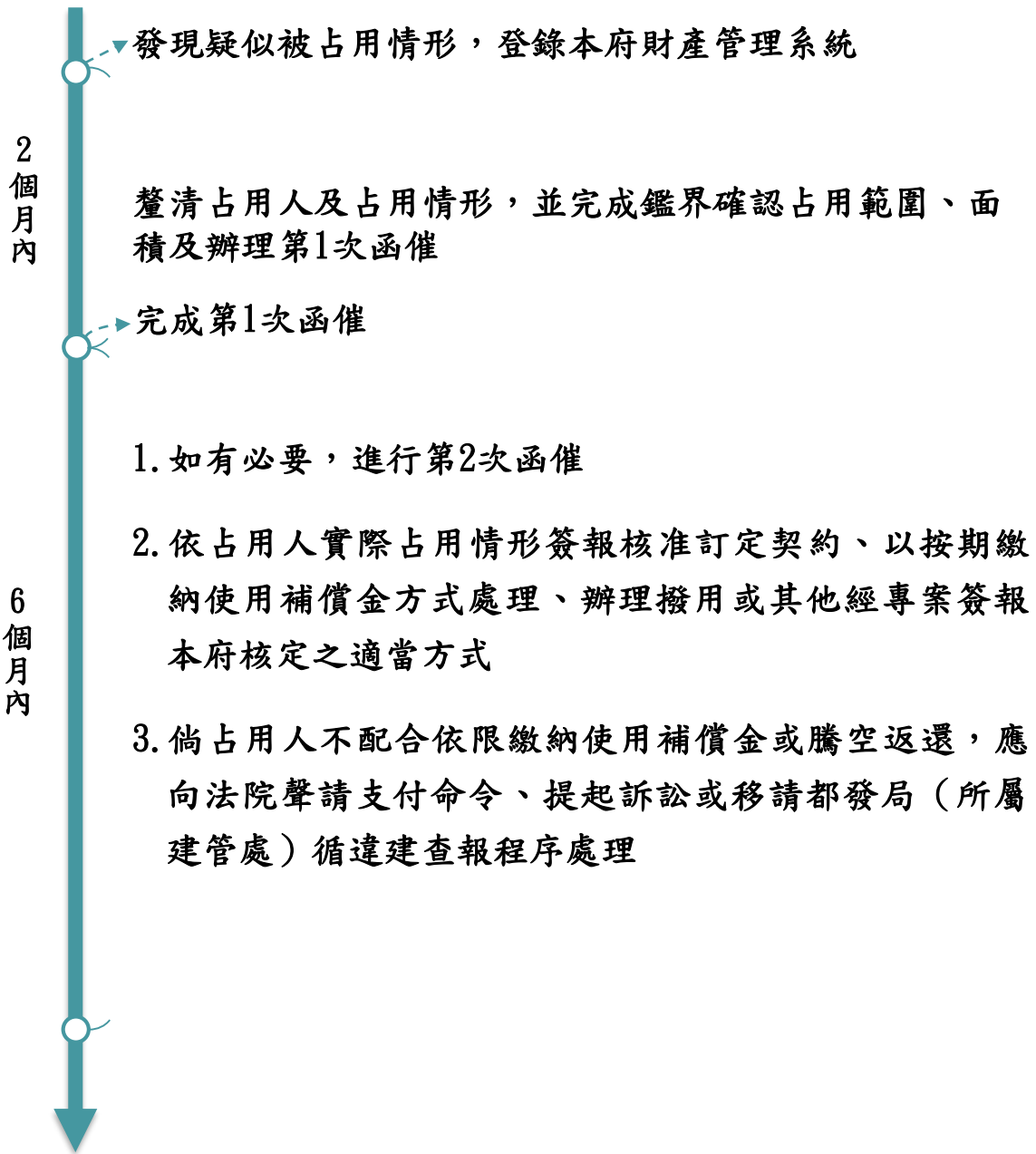
8-2-1 其他政府機關占用如因公共或公務需要使用者，管理機關應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注意事項，通知占用機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辦理撥用。

8-2-2 如經查明其他政府機關於使用市有土地之始，已符合當時撥用規定，得免予追收使用補償金。

8-3 占用機關使用情形不合於撥用法令規定或不配合辦理撥用之處理

管理機關應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並通知占用機關自行拆除或騰空返還；必要時，得訴請法院排除占用，並請求返還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控管期程表



市有土地辦理占用之地上物範圍認定作業方式

為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需要，經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測繪地上物範圍及估算面積，為統一作法，茲訂定作業原則如下：

一、 占用建物門牌標註原則：

占用建物有門牌編釘者，依其門牌標註（如圖 1），如占用建物屬已編釘門牌建物之增建建物或無明顯門牌可供註記者，則標註○
○路（街）○○號增建建物或○○路（街）○○號旁建物（如圖 2）。

二、 占用建物使用範圍，勘定原則如下：

- （一） 為獨立建物者，以其牆壁外緣為界（如圖 1）。
- （二） 兩占用建物共用之牆壁，以牆壁所有權範圍為界，如使用範圍無法勘定者，得依使用人領勘指界位置辦理。
- （三） 陽台、雨遮、棚架及屋簷等突出物，其深度超過 90 公分者以其外緣勘定（如圖 3）。深度未達 90 公分者，且其地面仍維持公眾通行，確實無收益或占用意圖者，免予勘定（如圖 4）；有占用事實者，以其外緣勘定（如圖 5）。

三、 占用建物建築結構不同或使用情形不同時之勘定原則：

- （一） 占用建物建築結構不同或使用情形不同時應分別指界，並請地政事務所人員分別測繪標註

1、 占用建物主體及其增建（如圖 2）。

- 2、 占用建物附屬之陽台、雨遮、屋簷等突出部分超過 90 公分（如圖 3）或小於 90 公分確有占用情形者（如圖 5）。
- 3、 占用建物其地面層部分為騎樓者。
- 4、 寺廟使用市有土地所搭蓋遮雨棚架、公共閱覽室、活動中心或公廁。

（二） 占用建物屬下列使用情形者應分別明示範圍，並請地政事務所人員分別測繪標註：

- 1、 非供居住使用之簡易棚架（屋）或貨櫃屋。
- 2、 簡易之畜禽舍。
- 3、 水井、蓄水池、庭院、花台、圍籬。
- 4、 堆置物。
- 5、 簡易攤位、停車場及其設施。
- 6、 廣告牌以其坐落市有土地上之基座勘定（如圖 6）

圖 1



圖 2



圖 3



圖 4



圖 5



圖 6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中央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產字第1113018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秘書處函1份

承辦人：戴巧微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856
傳真：02-27595670
電子信箱：lydia94@mail.taipei.
gov.tw

主旨：有關宿舍現住人不合續住資格，屆期未騰空返還衍生無權
占用情事，其無權占用時點之起算，請依說明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經管被占用市有不動
產收回案件專案清查報告」辦理。
- 二、旨揭未騰空返還衍生無權占用情事，其占用時點之起算
，本局前函詢本府法務局及秘書處提供意見。茲分依職
務宿舍及眷屬宿舍說明如下：
 - (一)職務宿舍：請依本府秘書處111年3月8日北市秘總字第
1113003631號函示（如附件）辦理。
 - (二)眷屬宿舍：現住人不合續住資格者，管理機關應先終止
使用借貸關係，並要求現住人於6個月內騰空返還，屆
期仍未騰空返還者，自6個月屆滿次日為無權占用起算
時點。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西北區

承辦人：楊幸穎

電話：02-27208889轉6062

傳真：02-27598997

電子信箱：aa-10482@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秘總字第1113003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宿舍現住人不合續住資格，機關終止使用借貸關係，並限期要求現住人騰空返還，屆期未騰空返還衍生占用情事，其占用時點起算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2月25日北市財產字第1113013446號函。
- 二、有關宿舍借用人屆期未騰空返還衍生無權占用情事之時點起算疑義，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借用契約」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則應於特定期限前（即搬遷寬限期）遷出者（例如附件契約第二條但書、第三條、第七條等），該條件成就時，借用人自約定之遷出期限屆滿翌日起，為無權占有時點；其餘符合契約約定應即終止之情形（例如附件契約第五條、第六條），或於契約借用期間屆滿終止而未遷出之情形，則自契約終止日之翌日起，為無權占有時點。

電子
文
騎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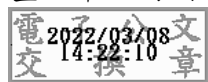
財政局 1110308



ADAA1113014255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



裝

訂

線



切 結 書 (範例)

本人○○○業於○○年○○月○○日騰空返還○○局(處)經管之○○市○○區○○段○○小段○○地號市有土地/○○市○○區○○路○○號市有建物(下稱本案土地/建物),本人承諾,本案土地/建物於點交後,本人、本人之配偶、本人之直系親屬或與本人同戶設籍之人不會再無權占用本案土地/建物,如有違反,本人同意支付本次占用獲使用補償金減收或免收金額新臺幣○○○○○元予○○局(處)作為賠償。

此致 ○○局(處)

立切結書人： (請簽名用印)

身分證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刪

租賃市有土地申請書

一、申請人所有臺北市 區 路 巷 弄 號房屋占用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市有土地，擬申請承租，茲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請惠予同意辦理：

- 1. 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建物占用證明文件：
 - 水電證明 房屋稅籍證明書 戶籍設籍證明 所有權狀影本
 - 門牌整編證明 與主體建物整體使用切結書。
- 2. 建物所有權資料影本：
 - 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 最近 1 期房屋稅繳款單收據 1 份。
- 3. 承租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4. 承租人之配偶或其直系親屬設有戶籍並自住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戶口名簿 戶籍謄本 身分證）及切結書。
- 5. 承租人係屬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請另檢送證明文件。
- 6. 租賃契約書 1 式 2 份（承租人需先蓋章）。

二、申租附繳證件絕無虛偽不實，如訂約後經出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租約，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

此 致

臺北市政府○○局（處）

申請人：

（請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